

北京市丰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2026年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015-XM001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学生体育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北街12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三区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丰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体检服务内容

1. 体检方式:入校体检。
2. 体检对象:北京市丰台区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學生。
3. 体检项目:《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文件要求的学生健康体检必查项目。

第二条 体检服务期限

1. 体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具体体检时间。
2. 体检报告单反馈时限:
 - a. 乙方应于学生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向学生反馈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内容应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
 - b. 乙方应当于每校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学校报告单形式将学校体检情况反馈到学校。
 - c. 乙方应当于全部体检结束后 2 个月内，乙方完成区级数据分析报告交甲方。
3. 甲方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提供已经完成的体检服务，甲方应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体检费标准: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费用 59 元/人，初一、高一年级体检 61.8 元/人，预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97146 元，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整。体检总费用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该费用为项目包干费用，包含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 ¥1798573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整)，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2)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899287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整),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3)2026年12月31日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体检人数,乙方提供相关结算材料,体检收费明细等,待各体检学校确认无误后,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2026年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作,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符合市、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文件要求,实现预期效果,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2. 乙双方有按本合同如约履行的义务。
3. 乙双方均应在相关政策法规约束、上级部门要求下规范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加北京市学生体检相关会议和培训、共同传达落实会议要求和培训标准。
4. 乙双方对学生体检信息及资料,均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隐私权保护的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有关健康体检机构条件的规定,审核查验乙方是否具备办法中规定的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监督指导,甲方有向乙方提出质询的权利。按照体检项目对体检实施过程提出指导建议和绩效考核指标,确保达到上级单位要求。甲方对乙方从机构管理、现场管理、数据管理等方面分两阶段进行考核。第一阶段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下,扣除预付款的2%—5%;第二阶段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下,扣除其余支付款项的2%—5%。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支持的义务。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甲方应尊重并维护乙方对体检结果的解释,并及时将乙方的体检通知和安排在教委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2026年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与受检学生及其监护人就体检报告的发放、体检结果的开放和隐私保护问题达成一致,并确保乙方不会因为前述事项对受检学生构成侵权。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成交单位。
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有关规定开展丰台区学生健康体检必查项目。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有对体检质量严格管理的义务,同时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
5. 乙方需应用体检信息化系统,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
6. 乙方享有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 2026 年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约定的经济权益。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应当确保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2018)》的要求,体检设备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乙方应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完善的体检方案、应急预案和人员、物品、用车管理方案等,并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现场体检流程,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排查杜绝各类隐患,保证健康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9. 体检开始前,乙方完成体检信息的收集汇总,合理安排体检日程。
- 10.乙方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11.乙方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检查及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 12.乙方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 13.乙方各专业体检医师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内科20人、外科12人、耳鼻喉科5人、眼科9人、口腔科6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14.乙方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带队人员要全面掌握各体检项目的操作规范,做好体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体检质量。
- 15.体检结束后,乙方应与学校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双方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供参检学生名单;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学生(家长)、学校进行反馈,并做好追访工作。
- 16.乙方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

17.乙方体检服务标准达到《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

1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保密协议(见附件),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3日后,本合同即解除,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受检学校或学生、家长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且承担全部责任,根据体检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投诉方协调解决。在投诉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体检过程中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或使用体检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条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战争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学生体育与健康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11001016201058000006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63716458

日期:2026年4月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11050165570009000088

邮编:100069

联系电话:83917010 或 83917008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附件 1:

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学生体育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为加强北京市丰台区学生体育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双方签署本保密协议,除甲方有国家保密信息标定,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甲乙双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并签章确认。

甲、乙双方就《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 2026 年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及数据安全达成如下一致: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数据、程序、协议、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标准、文档、图形等文件材料,特别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件成果物(学生数据、体质健康数据)。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明确,自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2.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

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保密信息,不得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6.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保密信息,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7. 项目集成过程中,如因项目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并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数据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8.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9. 乙方员工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但前述权利的行使将不会影响乙方对项目的实施。

三、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对因本协议或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程序,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本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下列信息不构成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 1.甲方已经公开的信息;
- 2.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
3. 非乙方过错导致公开的信息;
- 4.甲方对乙方没有发布限制要求的信息。

五、本协议涉及人员

本协议涉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乙方涉及人员信息表》。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 2026 年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无限期。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3.1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3.10



济南大学

健康促进中心

体检机构工作人员信息汇总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此证需合法有效。

承担中小学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独立完成健康体检项目的能力，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和医学检验科。

2、医务人员身份证、资质复印件，资质不合格不予上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各检查项目医务人员须有相应资质，资质复印件包括《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医护人员如已电子化注册，请打印或复印全页；如未进行电子化注册，请复印《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本人信息页、注册地点页及注册有效期页。所有复印件按序号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对应信息放在所有复印件首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岗位	执业范围	执业机构	护士注册有效期
1	刘欣	女	56	110103197002171842	总负责人	公共卫生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	喻妍	女	44	110101198209224528	组长(院感)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9月23日
3	万思旭	女	35	110222199005174321	数据处理(网管)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4	孙婕	女	41	654322198502110724	外科(质控员)	外科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5	房雪儿	女	23	130626200212167446	外科	技师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6	杨静怡	女	41	110106198408160020	身高、体重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10月31日
7	胡月新	女	57	110106196810310948	身高、体重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9月19日
8	高婷	女	28	510823199702023143	腰围臀围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30年9月1日
9	李蒙恩	女	27	130402199806052729	腰围臀围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5月16日
10	郭辉	女	47	230302197905036723	内科(质控员)	儿内科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11	王坤	女	39	130621198609185122	内科医生	内科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12	张忠玲	女	50	142332197511270021	内科医生	内科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13	刘芳	女	39	130633198607053025	血压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30年12月13日
14	刘思颐	女	21	110106200406013043	血压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30年10月15日
15	李建伟	女	53	110106197211173923	血压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16	张红燕	女	53	110106197209062722	肺活量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10月23日
17	焦昕	女	25	130683200104171349	肺活量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7年8月24日
18	杨淑敏	女	27	65420219990913422X	耳鼻喉查体(质控员)	耳鼻咽喉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19	李莉	女	55	340103197110013529	嗅觉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11月12日
20	赵永梅	女	33	130530199208270022	听力(数据终审)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30年4月28日
21	马腾	男	28	640203199701130159	眼科查体(质控员)	眼科医生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2	郭亚茹	女	23	371726200210114229	远视力	护士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9年10月8日
23	谢秋月	女	23	500228199608156609	远视力	护士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31年1月4日
24	李萍	女	51	110224197505202441	远视力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5	宋卫东	男	47	370481197905102913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6	刘贝贝	男	49	14220119840625143X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7	赵丹一	女	47	110228197907032620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8	刘明琪	女	31	120101199412182526	口腔科(质控员)	口腔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9	李银萍	女	43	230306198302164726	口腔医生	口腔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0	刘泽琳	女	29	142729199707226949	口腔医生	口腔专业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1	张晓叶	女	39	11022619861123142X	实验室(质控员)	检验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2	姚丽丽	女	48	130322197709050087	采指血	护理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9年6月12日
33	李晓光	男	42	110106198401080079	采指血	检验师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4	王滨映	男	53	110104197209141217	二次视力组长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5	路耀辉	男	36	130503199001102137	二次视力质控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6	刘慧娟	女	39	110106198710303045	远视力	护士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28年11月3日
37	刘晋瑶	女	31	142228199508217802	远视力	护士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030年12月29日
38	刘平义	女	66	110224196005210520	远视力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39	丁玉玲	女	26	411527199806018521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40	黎志轩	男	24	431121200208070118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41	张洪霞	女	49	110103197707081820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42	郭欣博	男	22	110117200311155013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43	牟玉红	女	53	220211197203262725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44	王薇	女	53	110101197104134580	屈光度	验光员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